**利器盒常规采购需求文件**

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本着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拟对医院利器盒常规采购项目进行比选，欢迎具有相关资质且有良好信誉和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服务期 | 采购职能部门 | 成交供应商数量 |
| 利器盒常规采购 | 3年 | 后勤保障科 | 1个 |

**二、资金来源**

采购人自筹，资金已到位。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无

**四、技术要求**

（一）产品规格及其它要求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外观要求 | 备注 |
| 利器盒 | 1L 圆形 | 尺寸：100\*125mm（±20mm）、重量：≥53g | 请提供各规格样品1套 |
| 2L 圆形 | 尺寸：140\*150mm（±20mm）、重量：≥75g |
| 5L 圆形 | 尺寸：190\*200mm（±20mm）、重量：≥160g |
| 10L 方形 | 尺寸：240\*200\*260mm（±20mm）、重量：≥320g |
| 25L 方形 | 尺寸：350\*250\*420mm（±20mm）、重量：≥800g |

（二）技术要求

1.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相关规定；

2.塑料利器盒整体颜色为黄色，颜色符合GB/T3181中Y06的要求。侧面明显处应印制有如图所示的警示标志。警告语为“警告！损伤性废物”。带有警告语的警示标志的底色为利器盒的背景色，边框和警告语的颜色均为黑色，长宽比为2:1，其中宽度与警示标志的高度相同。警示标志和警告语的印刷质量要求油墨均匀；图案、文字清晰、完整；套印准确，套印误差应不大于1mm。感染性标志：高度最小2.5cm中文文字：高度最小0.5cm英文文字：高度最小0.3cm警示标志：最小6.0cm\*6.0cm；

3.工作口平滑线型设计，不产生卡滞现象，使用方便安全；

4.环保型非聚氯乙烯的硬质材料，无毒。

5.封闭且防刺穿，以保证在正常情况下，利器盒内盛装物不撒漏。易于高温焚烧，确保使用安全。

6.满盛装量的利器盒从1.2m高处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连续3次，不会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

7.利器盒一旦被封口，则无法在不破坏的情况下被再次打开。

**五、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发货通知后3个日历日内；

2.交货地点：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内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

3.1成交供应商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与投标时提供的样品一致且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采购人可对送货产品进行抽样送检。对存在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本次送货金额20%的违约金。

3.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完好无损的配送至院方指定地点，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指定库管人员共同对产品进行清点交接及验收。如产品有缺漏、破损、残次品；产品数量、规格有误的，采购人拒绝在《送货单》（包括具体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上签字，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的退换，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验收无误，双方签字交接；

3.3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产品配送后，将《送货单》交付采购人，作为付款凭证附件。

（二）报价要求：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材料费、运输费、仓储费、检测费、各种税费等相关所有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三）售后服务要求：应具有完善的销售供应和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对于出现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包退包换；须于接到采购人上述服务通知的1个工作日内，派专业人员上门服务，在3个工作日内保证按要求完成退、换货等服务。

（四）付款方式：转账付款；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在货到、经双方验收合格，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符合合同内容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支付货款。

（五）所投产品的销售业绩良好。提供所投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销售合同或医院用户名单、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六、采购程序、无效响应及采购终止**

（一）采购程序

1.比选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

2.本项目采购职能部门及比选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2.1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附页）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①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日期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2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附页：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比选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比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4.在比选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比选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5.供应商在比选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6.所有参加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7.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比选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比选小组将依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商务均能满足比选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资信、业绩、报价、合同执行力等进行综合比较，选择最符合单位采购要求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

1.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比选的；

4.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附页：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5.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比选的；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比选，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比选的；

9.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网站（www.120cq.com.cn）下载本项目采购要求等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内容。

（二）比选文件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四）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渝中区健康路1号（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急救大楼1405室）。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二种条件，其投标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六）比选时间：另行通知。

（七）比选地点：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

（八）采购人将评审结果报我院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后，即以电话形式告之成交供应商，并在“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网站（www.120cq.com.cn）上发布结果公告。

（九）采购人无义务向其他供应商解释比选失败原因，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八、供应商须知**

（一）理解并同意：最低报价非中标的唯一条件。

（二）响应文件要求

1.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附页：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编制技术、商务条款差异表，响应文件**原则上应采用胶装方式进行装订，同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副本各一份（注：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电话，需密封）；报价一份（注：含报价函和明细报价表，需单独密封）。

3.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比选文件“附页：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4.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确认。

5.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三）关于质疑和投诉

1.质疑内容、时限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3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时限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医院相关部门提出投诉。

（四）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九、****其它有关规定**

（一）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网站（www.120cq.com.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二）超过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四）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

联系人：庞老师、李老师

电 话：（023）63692226

传 真：（023）63854632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健康路1号

**附页：**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单独密封）**

（一）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所投各产品的技术要求（或技术指标）

（二）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三）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服务）部分**

（一）商务（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资料（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生产企业委托代理经销授权书（如有）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

**五、其他资料**

（一）供应商诚信管理承诺函（格式）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单独密封）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项目名称）的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比选项目的比选。

1.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项目初始报价（单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纸质版报价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比选评审办法。

5.在整个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表格格式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拟定**）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单位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所投各产品的技术要求（或技术指标）

（二）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四、技术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对应条款；

3.本表可扩展。

（三）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服务）部分

（一）商务（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五、商务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对应条款；

3.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资料（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查询时间： 年 月 日 时。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生产企业委托代理经销授权书（如有）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

## 五、其他资料

（一）供应商诚信管理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诚信管理承诺函**

本企业郑重承诺：我们视诚信为企业的生命，在招标采购活动中，保证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社会责任。

一、守法诚信。本企业依法经营，规范服务，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环境。不恶意质疑投诉；不以回扣、好处费、红包、提成等手段拉拢采购人、采购机构和监督管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

二、效率诚信。本企业确保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货和及时提供服务。

三、价格诚信。本企业确保供应的产品和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该产品和服务的同期市场价格。

四、质量诚信。本企业确保供应的产品和服务都符合规定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行业标准，手续合法完备。

五、服务诚信。本企业确保按照合同约定为供应的产品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保障用户顺利使用。

我们将自觉遵守以上承诺，并主动接受各供应商、采购用户单位、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如有违背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接受进入“采购失信供应商黑名单”、取消供应商资格等处罚措施，并愿意承担赔偿损失等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